龙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增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龙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龙港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港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单位、属地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社区应急救援职责。

（4）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概况

目前，龙港市共有28个工业园区和小微园区，园区内和园区外企业近6000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2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49家、加油站8家、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667家，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36家，涉氨制冷企业11家，涉爆粉尘企业16家。

2.2 风险分析

龙港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尤其危化品使用单位超过600家，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难度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同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较差、隐患较多；社会安全意识淡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和自我保护意识较弱；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区域发展、行业发展、责任落实不平衡问题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指挥棒作用发挥、社会化服务推进、安全科技应用不充分问题。

2.3 应对能力评估

龙港市现有1支消防救援大队、4支政府专职消防队、2支森林消防队、10支社会救援力量，基本形成了以综合救援队伍为主体、消防救援队伍为支撑、社会救援队伍协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各救援队伍以及基层社区均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实现全市全域全覆盖。目前，全市应急力量设置比较合理，处置能力基本能满足应对重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应急组织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日常办事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等组成。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等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工作，负责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指挥和部署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机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职责，不再另行设置机构。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

3.1.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协调驻龙港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温州市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根据需要指导协调专项应急处置工作。

3.1.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监督、指导各地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1.3 市专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市专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是指根据专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其职责依据相关专项预案明确。

3.1.4 市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了解、汇总事故的发生情况；根据领导指示、决策，做好上情下达，协调有关工作事宜。

（2）市人武部：根据市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助温州军分区协调驻龙港部队参与应急抢险；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3）市委宣传统战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其设施设备和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4）市委政法委（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属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市经济发展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公安局：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市社会事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含民办）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医疗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危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9）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市政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运输场站、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渔业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休闲渔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协调城市供水、燃气、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5）市群团工作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参与职工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16）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7）温州海关驻鳌江办事处：负责牵头组织海上交通事故和人员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18）龙港市国资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关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19）国网龙港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20）中国电信龙港分公司、中国移动龙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龙港分公司：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或者由市政府、市安委会指定单位负责

3.1.5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3.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市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任命。

（1）综合协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有关社区，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2）应急专家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分析、研判生产安全事故，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3）抢险救灾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电力部门和事发社区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现场事态控制、消防救援，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4）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社区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警力对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行交通管制，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5）医疗卫生组。由市社会事业局牵头，各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委宣传统战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事发地社区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等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交通规划建设局、事发社区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8）交通运输组。由市自然资源与交通规划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有关运输企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9）环境保护组。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0）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市纪委区监委、市群团工作部、市公安局、事发社区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具体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及时跟进调查事件诱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提出奖惩、评估损失和援助范围等方面的意见。

（11）善后处置组。由事发社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赔付工伤保险、组织灾后重建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加相关专业应急行动组；应急行动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行动组的参与单位。

3.3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属地社区以及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从龙港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社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运用数字化手段，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2 预警行动

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龙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相关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预警信息发布等要求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15〕123号）的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监管。（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应急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有关单位、社区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市安委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应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有亡人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市政府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温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温州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迅速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安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故发生社区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温州市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由温州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温州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安委会和温州市委报告有关情况。

5.3.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省级相关专业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温州市和市本级两级政府根据相应预案，在上级指挥下，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1 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5.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5.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5.5.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相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5.5.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5.5.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5.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和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在市委宣传统战部的指导下，市安委会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事故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事故责任单位等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等。

5.7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终止Ｉ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相关专业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温州市政府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委会终止Ⅳ级应急响。

事发地社区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原则上由属地社区负责,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工作。

必要时，市有关单位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伤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市经济发展局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2 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具体参照龙港市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具体参照龙港市突发事件相关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执行。

7.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构成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后，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疏导交通，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确保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社会事业局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具体参照龙港市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7.6 社会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要牵头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7 科技支撑保障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具体参照龙港市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修订起草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如遇重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予以重新修订。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培训

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解释部门

#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龙港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政办发〔2021〕8号）同时废止。